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迪森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二、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迪森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4日